**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创业政策宣传(二)**

**创业租金补贴**

**▲ 条件：**

1.初创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（女性不超过55周岁、男性不超过60周岁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：

A.普通高等学校、中等职业学校、技工院校学生（在校及毕业5年内）和毕业5年内的出国（境）留学回国人员；

B.军转干部、退役军人；

C.登记失业人员、就业困难人员、本省脱贫人口；

D.创办驿道客栈、民宿、农家乐的人员。

2.初创企业租赁场地用于经营（租赁地址与注册登记地一致），相关场地非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自有物业;

3.初创企业申请补贴前连续3个月有在职员工（不含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）正常缴纳社会保险费，且申请时未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“经营异常名录”。

**▲ 对象：**符合条件的创业者。

**▲ 标准：**每年4000元。

**▲ 期限：**累计不超过3年。